



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刑法学

主编 杨曼 许顺亭 朱庆宝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WWW.NNUP.COM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刑法学

主 编 杨 曼 许顺亭 朱庆宝

副主编 华战胜 王 迪 杨颖慧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WWW.NNNUP.COM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长 春

内 容 提 要

本书针对高等教育的教学特点编写而成,系统阐述了刑法的理论知识,注重实用性和技能培养,力求理论与应用相结合。

本书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刑法总论,系统阐述刑法学的基本原理和刑法总则的规范;第二部分为刑法分论,按照刑法典分则的体例论述具体犯罪的构成特征和刑事责任。本书非常适合作为高等院校法律类专业的教材,也可以供法律爱好者自学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 / 杨曼, 许顺亭, 朱庆宝主编. — 长春 :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7-5602-8196-4

I. ①刑… II. ①杨… ②许… ③朱… III. ①刑法—
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91064 号

□责任编辑: 孙维石 □封面设计: 王雁南

□责任校对: 沙铁成 □责任印制: 张允豪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金宝街 118 号(邮政编码: 130117)

电话: 0431-85687213

传真: 0431-85691969

网址: <http://www.nenup.com>

电子函件: sdcbbs@mail.jl.cn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制版

北京市科星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装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 184mm×260mm 印张: 29.25 字数: 730 千字

定价: 58.00 元



本书为全国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之一，供各类高等院校法律类专业使用。

编者在广泛吸取一线教师的教学经验和同类教材优秀成果的基础上，密切联系司法实践中的经验和情况，编写了本教材，以适应高校法律类专业培养应用型、技能型法律专门人才的客观需要。本教材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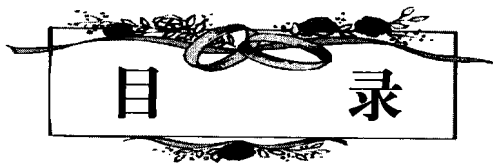
一、**理论严谨，体例新颖**。本教材在体系、风格、逻辑上高度一致，具有传统教材的理论深度和学术价值，但突破原有同类教材单纯理论知识叙述的老框架，设有“本章结构图”、“学习目标”、“案例导入”、“案例分析”、“本章小结”等内容，以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阐释教材内容，既促进法学教材的多样化发展，又加强了教材对学生学习方法和兴趣的正确引导。

二、**内容翔实，论述务实**。分论部分包含现行刑法分则规定的所有罪名，涵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及配套司法解释的内容，全面准确地反映我国最新刑事立法的进展情况和最新的刑法学研究成果。本教材对于罪名的阐述严格遵循立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原意，并对一些重点和难点罪名的认定给予专门论述。针对学界存在的一些争论问题，均以刑法理论通说为准，确保教材内容的权威性。

三、**结构完整，轻重有别，易教利学**。本教材体系上具有系统性，法上强调逻辑性，容上侧重应用性，充分考虑到高职高专院校学生的特点；在叙述时，深入浅出，循序渐进。在详细阐述刑法基础理论的基础上，用大量生动真实的案例来解读法律，帮助读者理解重点罪名的犯罪构成和准确适用法律。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相关文献，在此向有关单位和作者表示感谢。由于时间仓促，书中不尽如人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师生批评指正。

编者
2012年6月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述	3
案例导入	4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任务和体系	4
第二节 刑法的解释	6
第三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7
第四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	10
案例分析	14
本章小结	14
思考与练习	15
第二章 犯罪与犯罪构成	19
案例导入	20
第一节 犯罪概念	20
第二节 犯罪构成	22
第三节 犯罪客体	23
第四节 犯罪客观方面	26
第五节 犯罪主体	31
第六节 犯罪主观方面	37
案例分析	46
本章小结	47
思考与练习	48
第三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54
案例导入	55
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概述	55
第二节 犯罪预备	56
第三节 犯罪未遂	57
第四节 犯罪中止	60
第五节 犯罪既遂	61
案例分析	62
本章小结	63
思考与练习	63



第四章 共同犯罪	67
案例导入	68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68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71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	72
案例分析	74
本章小结	74
思考与练习	75
第五章 罪数	78
案例导入	79
第一节 罪数概述	79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81
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	83
第四节 处断的一罪	85
案例分析	87
本章小结	87
思考与练习	88
第六章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91
案例导入	92
第一节 正当防卫	92
第二节 紧急避险	95
案例分析	98
本章小结	98
思考与练习	99
第七章 刑罚概述	102
案例导入	103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103
第二节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05
案例分析	111
本章小结	111
思考与练习	112
第八章 刑罚裁量制度	116
案例导入	117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117
第二节 累犯	121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122
第四节 数罪并罚	125
第五节 缓刑	128
案例分析	130



本章小结	131
思考与练习	132
第九章 刑罚的执行与消灭	137
案例导入	138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138
第二节 刑罚消灭概述	139
第三节 减刑	140
第四节 假释	141
第五节 时效	143
第六节 赦免	144
案例分析	145
本章小结	145
思考与练习	146

刑 法 分 论

第十章 刑法分论概述	153
案例导入	154
第一节 刑法分则体系	154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156
案例分析	158
本章小结	159
思考与练习	159
第十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61
案例导入	162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162
第二节 危害国家、颠覆政权的犯罪	163
第三节 叛变、叛逃的犯罪	166
第四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	167
案例分析	169
本章小结	169
思考与练习	169
第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74
案例导入	175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175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76
第三节 破坏公共设施、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81
第四节 实施恐怖活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84
第五节 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及危险物质管理规定 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86



第六节 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93
案例分析	199
本章小结	199
思考与练习	199
第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07
案例导入	208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209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10
第三节 走私罪	215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220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29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243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249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254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261
案例分析	268
本章小结	268
思考与练习	268
第十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76
案例导入	277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277
第二节 侵犯公民生命、健康的犯罪	278
第三节 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	284
第四节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犯罪	286
第五节 侵犯公民人格、名誉的犯罪	295
第六节 侵犯民族平等、宗教信仰的犯罪	297
第七节 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	298
第八节 妨害婚姻家庭及残疾人、儿童权利的犯罪	300
案例分析	303
本章小结	304
思考与练习	304
第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	314
案例导入	315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315
第二节 暴力、胁迫型财产犯罪	316
第三节 窃取、骗取型财产犯罪	321
第四节 侵占、挪用型财产犯罪	326
第五节 毁坏、破坏型财产犯罪	329
案例分析	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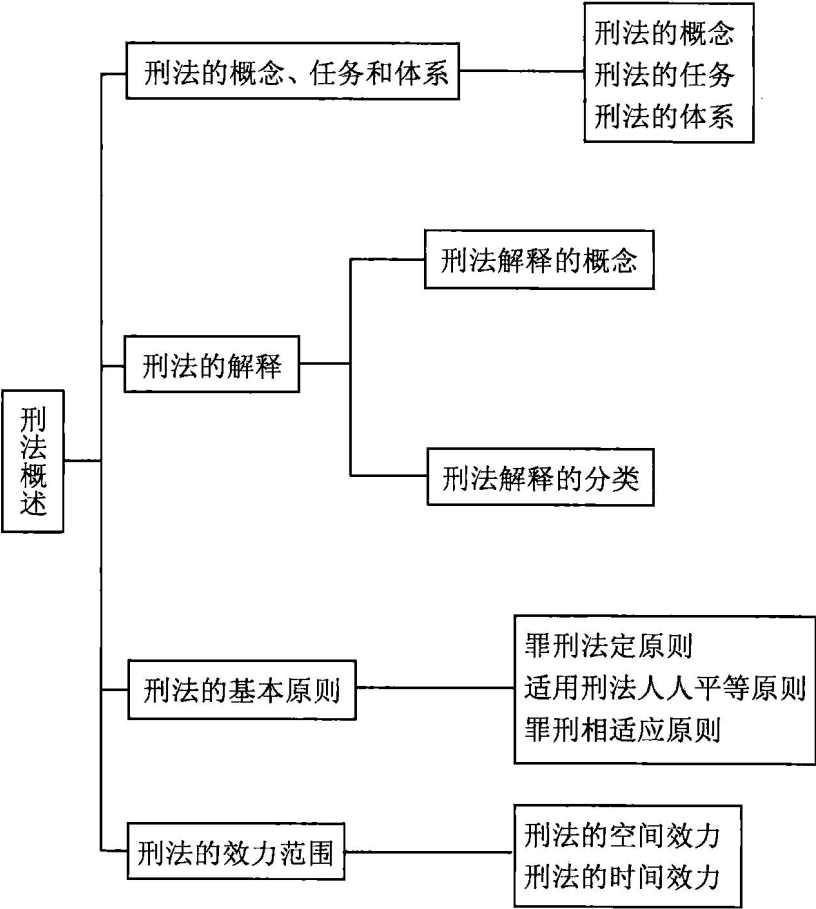
本章小结	330
思考与练习	330
第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37
案例导入	338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338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339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350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357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359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362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366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370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374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377
案例分析	379
本章小结	380
思考与练习	380
第十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386
案例导入	387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387
第二节 平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388
第三节 战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395
案例分析	396
本章小结	396
思考与练习	397
第十八章 贪污贿赂罪	402
案例导入	403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403
第二节 贪污犯罪	404
第三节 贿赂犯罪	411
案例分析	417
本章小结	417
思考与练习	417
第十九章 渎职罪	424
案例导入	425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425
第二节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426
第三节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432
第四节 特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436



案例分析	440
本章小结	441
思考与练习	441
第二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448
案例导入	449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449
第二节 危害作战利益的犯罪	450
第三节 违反部队管理制度的犯罪	452
第四节 危害军事秘密的犯罪	453
第五节 危害部队物资保障的犯罪	454
第六节 侵犯部属、伤病军人、平民、俘虏利益的犯罪	455
案例分析	456
本章小结	456
思考与练习	457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述



本章结构图



【学习目标】

- 了解刑法的概念、任务和体系;
- 了解刑法的解释的概念和分类;
- 理解刑法基本原则的规定及其基本内容;
- 熟悉刑法的效力范围。

案例导入

王某是某市市委书记朱某的司机,跟随朱某开车多年,对朱某违法违纪、包养情妇等问题掌握得十分清楚。王某于2007年9月以其掌握的情况要挟朱某任命他为某县的副县长,否则就将朱某的丑事公之于众,让他身败名裂。朱某被逼无奈,违反纪律和干部任用制度任命王某为某县的副县长。2008年4月案发。



王某的行为构成犯罪吗?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任务和体系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主要是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刑法有狭义刑法和广义刑法之分。狭义刑法指刑法典,广义刑法则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

1. 刑法典

刑法典,是指立法机关以“刑法”名称颁布的,系统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我国的刑法典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该刑法典于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于1980年1月1日起施行;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对其进行了全面修订,并于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刑法修正案是对刑法典内容的修改,也属于刑法典的内容。

2. 单行刑法

单行刑法,是指立法机关以“决定”、“规定”、“补充规定”、“条例”等名称颁布的,规定某一类犯罪及其法律后果或者刑法的某一事项的法律。1986年6月至1995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颁布了23个单行刑法,但随着现行刑法的颁布和实施,这23个单行刑法的内容基本已纳入现行刑法典。目前,我国生效的单行刑法只有一部,即全国人大常委会1998年12月29日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3. 附属刑法

附属刑法,是指附带于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非刑事法律中的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规范。目前,我国的附属刑法一般只是在形式上概括性地重申了相关的刑法内容(往往表述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没有对刑法作出解释、补充、修改等实质性的规定。



二、刑法的任务

《刑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可见，我国刑法的任务包括两方面的内容：惩罚和保护。二者是手段与目的的关系。惩罚、预防犯罪是手段，保护人民、社会和国家的利益是目的。

三、刑法的体系

刑法的体系是指刑法的组成和结构。刑法一般从总体上分为总则和分则两编，编之下，再根据法律规范的性质和内容依次划分为章、节、条、款、项等层次，从而构成一个科学的统一整体。

（一）编

《刑法》包含总则和分则两编。附则不另立一编，但性质上与总则、分则并列。刑法总则是关于刑法的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以及关于犯罪和刑罚一般原理的规范体系，这些规范是定罪量刑必须遵守的共同规则。刑法分则是关于具体犯罪及其法定刑的规范体系，这些法律规范是定罪量刑的具体规则。

（二）章

编下是章，总则共 5 章，分别为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以及其他规定。分则共 10 章，分别为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以及军人违反职责罪。

（三）节

章下是节。节的设置并非必须，而是依据章的内容而定。若章的内容较多并且有明显的层次之分，就设节，否则不设节。《刑法》总则中除第一章和第五章外，其他章下均设若干节；《刑法》分则中，罪名较多的第三章和第六章下设节，其他章下均不设节。

（四）条

节下是条。刑法规范通常是以条文形式出现的，因而“条”是刑法规范的基本构成元素。分配在各编、章、节中的刑法条文，全部用统一的顺序号码编号。编号自成系统，不受编、章、节划分的影响。刑法条文采用统一编号，便于检索和引用。

（五）款

条下是款。有些条文内容单一，只有一段，因而不必在条下设款。有些条文内容繁多，且存在若干层次，则需在条下设款。我国刑法中的款采用另起一行的方法表示。例如，《刑法》



第二十三条分为两款，第一款规定的是犯罪未遂的概念，第二款规定的是未遂犯的处罚原则。

有的条（款）会包含有两个甚至三个意思。在学理上，对同一款里包含的两个意思，分别称为前段和后段；对同一款里包含的三个意思，分别称为前段、中段和后段。

当同一条（款）的后段要对前段内容作出相反、例外、限制或补充规定时，往往使用“但是”一词予以表示，“但是”开始的这段文字被称为“但书”。

（六）项

条和款下是项。刑法中的项往往采用基数号码编号。一般来说，列为项的内容之间具有并列关系，并共同从属于条或款。例如，《刑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主刑的种类如下：（一）管制；（二）拘役；（三）有期徒刑；（四）无期徒刑；（五）死刑。”以上五种主刑即为条文中的五项。

第二节 刑法的解释

一、刑法解释的概念

刑法的解释是指对刑法条文含意的说明。刑法条文具有一定程度的抽象性和稳定性，而法律案件是具体的，现实生活也在不断地发展变化。刑法解释有助于人们正确理解刑法条文的含意，准确适用法律。

二、刑法解释的分类

刑法解释的分类方法有多种。通常，我们依据刑法解释效力的强弱和解释方法的不同对刑法解释分类。

（一）依据解释效力的强弱分类

依据刑法解释效力的强弱，可以将刑法解释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

1. 立法解释

立法解释，是指立法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刑法的含意所作的解释。自1997年《刑法》颁行以来，我国立法机关开始注重通过立法解释进一步明确立法意蕴。例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对《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二八条、第二九四条第一款、第三一三条、第三四二条、第三八四条第一款、第四一〇条中的有关规定，渎职罪的主体，以及信用卡、发票、文物等概念作出过立法解释。这些立法解释对于明确法律规定的立法本意，进一步规范司法解释具有重要意义。

2.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指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即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刑法条文的含意所作的解释。根据1981年6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规定：“凡属于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进行解释。凡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解释。”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均有司法解释权。自1997年《刑法》颁行以来，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对刑法



总则和分则中有关具体问题的法律适用作出了大量的司法解释，这对于统一司法机关的认识，加强办案工作，提高审判工作和监察工作的质量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3. 学理解释

学理解释，是指社会组织、教学科研单位或专家学者等对刑法条文的含意所作的解释。学理解释有助于刑法科学发展和立法的进一步完善。

值得注意的是，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而学理解释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二）依据解释方法的不同分类

依据解释方法的不同，可以将刑法解释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

1. 文理解释

文理解释，是指根据刑法条文的字义、词义及语法规则阐释刑法意义的解释。文理解释是刑法解释的基础。若文理解释的结论合理，就不必进行论理解释；若文理解释的结论不合理或者出现歧义，就必须进行论理解释。

2. 论理解释

论理解释，是指联系立法渊源、立法目的，按照立法精神，以逻辑推理的方式阐明刑法条文真实含意的解释。论理解释又可以细分为扩张解释、缩小解释等。

扩张解释，即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超出字面含义的解释，使其符合刑法的真实含意。例如，《刑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从词义来看，审判是指发生于侦查、起诉后的一道刑事诉讼程序，因而“审判的时候”不包括侦查、起诉的时候，但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这里的“审判的时候”是指从羁押到执行的整个诉讼过程，而不是仅指法院审理阶段。即使在法院作出死刑立即执行的终审判决以后，在执行死刑时发现被执行的妇女怀孕的，也应停止死刑的执行，并依法予以改判。由此可见，对“审判的时候”所作的是扩张解释。

缩小解释，即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狭于字面含意的解释，使其符合刑法的真实含意。例如，《刑法》第一一一条规定，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情报的，构成犯罪。“情报”本身的含义是宽泛的，甚至“前女友现在在和谁约会”都可以作为某人打探的“情报”，但司法解释将该刑法条文中的“情报”限定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据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这就是典型的缩小解释。

第三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在全部刑事立法和司法过程中必须始终严格遵循的具有全局性、根本性的准则。我国刑法明文规定的基本原则有以下三个：

一、罪刑法定原则

（一）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

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是保障公民权利不受非法侵害。刑法应对犯罪和刑罚加以明文